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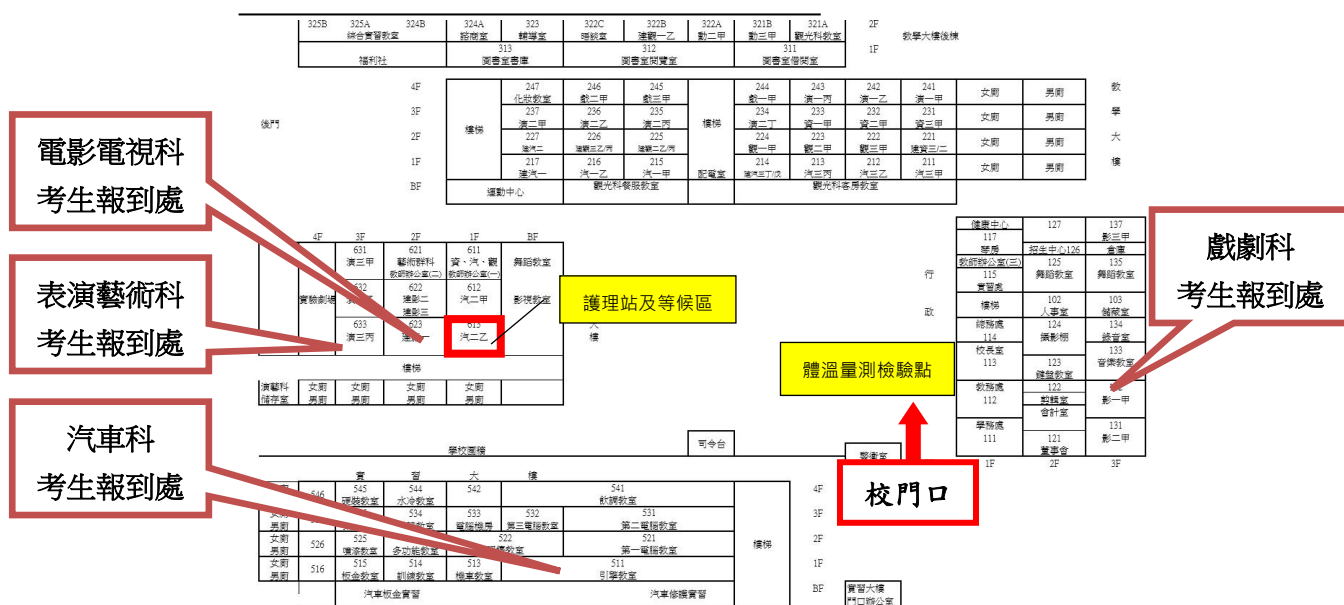
【因應防疫之注意事項】

一 體溫量測

(一) 地點位置：南強工商教務處前

(二) 需受量測人員：所有人員(包含考生、工作人員、監評人員與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之家長陪考申請通過者等)

二、校園平面圖說明

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體溫量測檢驗點：**考試當日所有人員(考生、工作人員、監評人員與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之家長陪考申請通過者等)，在一進校門時必須先量測體溫(地點為教務處前)。考生若額溫超過 37.5℃，將再次量測耳溫，耳溫超過 38℃確認為發燒，需填寫「發燒處理切結書」，決定是否先行就醫，選擇就醫者，則放棄本次測驗，不得進行補考或退費。若仍選擇繼續測驗者，再由現場人員帶至備用試場進行測驗，不得隨意離開備用試場，過程中身體若有任何不適，應立即告知考場試務人員。其他人員若額溫超過 37.5℃則不得進入校園。
- 配合防疫原則：**所有人員(含考生、工作人員、監評人員與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之家長陪考申請通過者等)進入校園請全程配戴口罩，考生全程皆需配戴口罩應試。
- 專業群科報到：**考生到達報到處時，須繳交健康聲明書，並再量測一次體溫。
- 報到時間與攜帶物品：**為配合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於考試當日「提前」於 8:30 分攜帶(身份證或健保卡)至試場報到，進行量測體溫、繳交健康聲明書及簽領 1 片口罩。
- 原則不開放家長陪考：**考場當日不開放家長陪考(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之家長陪考申請通過者，等請依現場人員指示)。
- 特別注意：**考生有發燒、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，或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請配合學校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。